



□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技術服務單 ORDER SHEET

委 託 編 號 Application No.							申請日期 Date	年 Yr.	月 Mo.	日 Day
委 託 單 位 Client										
統 一 編 號 Code No.										
營 業 登 記 地 址 Business Registration Address										
報 告 收 件 地 址 Report Issue to										
聯 絡 人 Contact										
聯 絡 人 通 訊 Contact Communication	電話： TEL	傳 真： FAX				E-mail:				
個 資 使 用 同 意 Consent for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Use	本人同意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依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內容依附件)。									
委 託 試 驗 目 的 Commissioned Test Purpos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_____審核認可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試驗(驗收或抽測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性試驗(自行研發用等)									
委 託 試 驗 項 目 Commissioned Test Item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試驗方法(含年版)：_____									
	2. 判定規則：_____									
商 品 / 產 品 名 稱 及 型 號 (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Commodity/Product Name and Model (specification, composition, possible ingredients)	1. (名稱及型號) _____ (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_____									
	2. (名稱及型號) _____ (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_____									
	3. (名稱及型號) _____ (規格、組成、可能成份) _____									
報 告 製 作 Report	欲增加中文_____份，英文_____份 Ad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set(s), English version set(s)									
其 他 事 項 Other Issues										
備 註	1. 實驗中心試驗報告，僅對委託單位所送試驗樣品負責；實驗中心不負責現場採樣。 2. 試驗報告僅提供委託單位參考，不作任何證明之用，由實驗中心免費提供中文二份，如需英文報告或二份以上中文報告，所需費用另計。 3. 服務單若未指定試驗方法或試驗所依據之規範，本所即依據學理、經驗，採取最適當之試驗方法進行之。 4. 試驗項目使用適用性規範判定，其判定規則不考慮量測不確定度及風險程度。 5. 凡實驗中心未列之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另議。 6. 委託單位對試驗結果如有疑問，且剩餘樣品足數再作一次試驗時，委託單位得於收到試驗報告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覆驗，費用由委託單位負擔。 7. 本服務單如有爭議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本申請委託單位茲申請上述之試驗並同意所有試驗為依據本服務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注意事項及服務通用條款履行。其價格依照本服務單委託單位已過目之最新收費標準。 https://www.lab.abri.gov.tw/cp.aspx?n=8227 9. 測試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資訊屬委託單位專屬資訊，本所防火實驗中心有保密責任。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限技術服務使用)

本人擬委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以下稱防火實驗中心)檢測樣品，茲由防火實驗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防火實驗中心基於技術服務及其後續文書處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如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聯絡資訊(E-mail、聯絡住址、電話)等。
- (二) 個人描述。如服務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本人同意防火實驗中心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防火實驗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自費向防火實驗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同意防火實驗中心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